

证券代码：002726
债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美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简称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	方芳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zqb@longdameishi.com	zqb@longdameis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5,217,068.63	10,600,625,473.60	-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80,690.39	307,957,380.53	-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26,855.32	319,701,706.06	-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557,194.06	-3,711,477.43	19,7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9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39%	-1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6,636,239.54	8,233,177,121.6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1,885,251.99	3,234,847,472.77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5%	293,885,800		质押	143,322,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78,676,0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59,714,200		质押	59,714,2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4.75%	51,396,642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30,752,4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28,570,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8,578,823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6,275,828			
上海海楚	其他	1.38%	14,953,743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海楚消 费 2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4,705,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0 股；股东付小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396,642 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570,000 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75,828 股；股东上海海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楚消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53,74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5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7,500.00 万元（含 87,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5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0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8、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9、2020年4月27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2020年8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 2,350,400 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3、2021 年 1 月 1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4、2021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5、2021 年 4 月 19 日，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6、2021 年 4 月 23 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 3,963,720 股，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7、2021 年 4 月 30 日，“龙大转债”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8、2021 年 7 月 13 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30%，每 10 张“龙大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9、2021 年 8 月 9 日，因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 1,486,800 股，以及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 76,029,409 股，“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因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和 216,68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1、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4、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 5、2020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
- 6、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7、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8、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9、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10、2021年8月9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6,029,4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305,999.66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74.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2021年8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11、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10.29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2 年 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6,029,409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

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1164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22.63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流通、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3.1890 万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69.5210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